

神州（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规则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规则编号： SCS-EIMS-01-2023

版 本 号： A, 3.0 版

编写人员： 技质部

审核人员： 韩璐璐

批准人员： 韩璐璐

2023-02-16 发布

2023-02-16实施

神州（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布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神州（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CS）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EIMS）的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旨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认可规范，对（EIMS）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强化 SCS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1.3 本规则是对 SCS 从事 EIMS 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SCS 从事该项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基本要求

2.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或备案、取得从事 EIMS 认证的资质或能力。

2.2 建立可满足 GB/T 2702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 EIMS 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2.4 鼓励 SCS 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从事的 EIMS 认证能力符合要求。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认证管理人员

3.1.1 包括机构主要业务主管负责人、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等；

3.1.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认证人员需经过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标准学习和本机构本认证实施规则的培训和学习，通过考核，具备能力，从事相应的工作岗位。

3.2 认证审核人员

3.2.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如需更多内容，请联系我们。

电话：022-84220001

邮箱：shenzhourenzheng@163.com

联系人：周老师